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以上提案2需逐项表决；公司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提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8:3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 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杨斌

电子邮箱：yangbin6@tengxinfoods.com.cn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